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7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云浪生、王爱华、吴佐民、李伟及独立董事柴敏刚、马永义、徐井宏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7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7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建筑行业现阶段市场环境的变化，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数字金融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利用"数据+科技"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金融科技与融资服务，赋能建筑产业发展。在该战略执行过程中，数字金融业务与其他业务融合度进一步提高，为便于统筹相关业务发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经与关联股东协商，关联股东拟以减资形式退出数字金融业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数科")60%的股权，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福高鑫")和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广久垚")分别持有深圳数科35%和5%的股权。本次减资对价合计3.80亿元，其中注册资本减少0.20亿元，资本公积减少3.60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数科100%股权，深圳数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福高鑫与小广久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福高鑫与小广久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刁志中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和福高鑫

1、名称：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550Y20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35,000.0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兴远")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4日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9、主要股东：刁志中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4,650万元；广济兴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50万元。刁志中先生持有广济兴远99%的股权，刁程远先生持有广济兴远1%股权，刁志中先生与刁程远先生为父子关系，刁志中先生为广济兴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刁志中先生为和福高鑫的实际控制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和福高鑫总资产为37,521.45万元，净资产为35,304.16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8.91万元。

11、关联关系：和福高鑫与公司均由刁志中先生控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高鑫构成公司关联方。

12、和福高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小广久垚

1、名称：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NK95H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5,000.0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2层227房间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主要股东：刁志中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50万元；广济兴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万元。刁志中先生持有广济兴远99%的股权，刁程远先生持有广济兴远1%股权，刁志中先生与刁程远先生为父子关系，刁志中先生为广济兴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刁志中先生为小广久垚的实际控制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小广久垚总资产为5,000.13万元，净资产为5,000.13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13万元。

11、关联关系：小广久垚与公司均由刁志中先生控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小广久垚构成公司关联方。

12、小广久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E9UX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刁志中

6、成立日期：2020年5月29日

7、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6层

8、经营范围：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数字智慧城市的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软件系统开发；城市规划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

9、其他说明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充分发挥广联达数字金融平台的业务优势，促进广联达金融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征信以及金融信息服务等金融业务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征信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统称为"金融业务子公司")将成为深圳数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交易标的即为整合后的深圳数科，增资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价格均以整合后的深圳数科为基础。最终，和福高鑫出资3.5亿元，占比35%；小广久垚出资0.5亿元，占比5%，完成增资。

截至目前，深圳数科已完成股东增资和工商变更，五家金融业务子公司中北京广联达征信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股东工商变更，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完成出售，出售所得款项由深圳数科持有。

本次减资交易标的仍为整合后的深圳数科，减资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价格均以整合后的深圳数科为基础。

10、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前，深圳数科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60%，和福高鑫持股35%，小广久垚持股5%。本次减资后，深圳数科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11、财务数据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联达金融业务相关公司(即整合后的深圳数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78号专项审计报告。深圳数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666.31	98,132.24
负债总额	1,461.10	1,938.78
净资产	94,205.21	96,193.46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43.93	4,072.91
净利润	-1,044.57	1,234.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数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核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111号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申报的模拟合并的总资产账面价值95,666.3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461.1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4,205.2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96,500.54万元，增值额为834.23万元，增值率为0.87%；总负债评估值为1,461.1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95,039.44万元，增值额为834.23万元，增值率为0.89%。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深圳数科全部股权以95,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和福高鑫对应35%的股权价值为33,250万元，小广久垚对应5%的股权价值为4,750万元。

本次减资对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建筑行业现阶段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对数字金融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利用"数据+科技"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金融科技与融资服务，赋能建筑产业发展。在该战略执行过程中，数字金融业务与其他业务融合度进一步提高，为便于统筹相关业务发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经与关联股东协商，关联股东拟以减资形式退出数字金融业务。

本次减资资金来源于数字金融业务自身现金流。减资完成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统筹管理、提升决策效率，有利于数字金融业务战略聚焦，实现与其他业务的融合发展，有利于数字金融业务转型升级，有效服务建筑产业发展。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管理层变动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六、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交易对方和福高鑫、小广久垚未发生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金额为1,486.79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业务发展，提高决策效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避免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交易协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7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决议，会议提议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和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议案2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周二)的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24年10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二期

联系人：童旭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4年10月8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3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月杰

独立董事：张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辉

董事会秘书：尹松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82884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2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月杰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国华先生、潘文军女士、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其中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股东代表监事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杨海林先生、陈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月杰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于2023年9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3年11月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提名李月杰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月杰简历

李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曾任北京市鸿天通信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瑞斯康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李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除与朱春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023年9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3年11月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春城简历

朱春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系，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邮电电话设备厂副厂长、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长春公司总经理、中国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朱春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除与李月杰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023年9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3年11月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建宏简历

任建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曾任北京新鸿基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瑞斯康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抱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任建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023年9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3年11月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猛简历

韩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广西办事处主任、广东办事处主任、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瑞斯康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显建简历

宋显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北京研究所，2006年10月起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部门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瑞斯康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宋显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健简历

周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士。2009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上海电信行业经理，现任瑞斯康达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国华简历

张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武汉校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勤万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咨询工作，拥有25年的行业和执业经历，具有较强的财务会计及审计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审计经验。组织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中央企业、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投资并购尽职调查等各类审计咨询工作。

截至目前，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潘文军简历

潘文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博士。1990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监事。

截至目前，潘文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仲为国简历

仲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2014年7月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产业与区域创新政策与规划、企业创新战略、数字经济、以及企业国际化战略；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教授、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副所长；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仲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附件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海林简历

杨海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杨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佳简历

陈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学士学位。2021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运作与质量管理部部门经理。

截至目前，陈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2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海林先生、陈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2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

至2024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杨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3	瑞斯康达	2024/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0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杨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2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张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张余简历

张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07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目前，张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2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宏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月杰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国华先生、潘文军女士、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上述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